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和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5年11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外(其所作承诺详见以下第5条),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株洲金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所持公司5,004,300股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况,西部矿业正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冻手续;如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该部分股份未能解除冻结,西部矿业、公司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分别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要支付对价时,由株冶集团先代西部矿业支付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株冶集团保留日后向西部矿业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西部矿业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及转让须获得株冶集团的书面同意;

4、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有色控股、有色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4.1 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有色控股向有色股份投入的20,01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完成过户,则由有色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有色控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4.2 有色控股、有色股份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做出如下承诺:

5.1 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12个月锁定期满之后的12个月内,其所持该部分股份除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外,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如其受让该部分股份,则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第3条、第4条一致)

5.2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前款承诺期满之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公司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及其关联方金鑫公司、有色控股、有色股份承诺在其各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上述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75元。

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息:　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 /(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1=(P-D)/(1+N)
配股:　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D +AK)/(1+K+N)

其中,P为目前设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4.75元/股,P1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D为每股派息额,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比率,A为配股价格。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二、2007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承诺,其在发行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锁定至2010年4月1日。

2、公司股东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前承诺,在其作为株冶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2010年4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2007年6月30日与株冶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仍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有关承诺执行。),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解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提出"本次收购"(指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之后的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矿集团于2013年7月26日致函本公司,请求延期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即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在时机成熟的条件下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水口山、锡矿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五矿集团当前启动水口山、锡矿山注入本公司的工作,不仅不能增厚本公司业绩,还将为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对本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五矿集团延期三年(即在2016年7月31日前)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五矿集团延期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延期履行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补充说明详见2013年7月30日公司临2013-019公告及2013年8月10日公司临2013-021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SCP001,代码:011424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13日全额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 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应履行的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为了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中冶集团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265,108,5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8%),在2012年9月21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三年,至2015年9月2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冶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详细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冶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二、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房产、土地办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确权承诺:截至A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中有324项、总建筑面积为653,547.95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324项尚待确权办证的房屋中,已有142项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182项因土地正在办证、地方政府审批、涉及拆迁等原因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2、对尚待办理或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的确权承诺:中国中冶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204宗,共计4,363,756.56平方米。截至A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中26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手续;此外,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15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总面积为1,423,838.49平方米。对于上述未取得或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26宗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手续的土地中,已有22宗土地换发了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1宗土地被地方政府有偿收回,其余3宗因地方政府审批等原因尚未完成换证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上述15宗尚待完善出让手续的土地中,已有6宗办理了出让手续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余9宗因规划调整、地方政府审批等原因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3、就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冶集团及本公司正在积极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相应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50.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0.74亿元。

1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福花园二期项目	11.2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文化商业中心C区总承包工程	8.7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文化商业中心地下空间、地下连接通道及地下环道总承包工程	6.4
4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新产品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I标段	5.6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1.8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4%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文件的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以下承诺事项是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承诺事项,公司在2011年3月25日、2012年10月26日已做单独披露,并在之后的定期报告中均连续披露。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青海国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青海国投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青海国投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青海国投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青海国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青海国投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保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青海国投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青海国投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追送股份暨股份限售流通的承诺》,承诺青海国投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追送股份暨股份限售流通的承诺》,承诺中化股份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钾肥的新增股份三十六月内不转让之承诺函》,承诺换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关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承诺换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青海国投等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0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安国纪")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韩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公司副董事长程爱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安国纪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直接经营的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安国纪,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安国纪。

(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金安国纪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金安国纪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安国纪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安国纪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与金安国纪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安国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作为金安国纪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安国纪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金安国纪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行为的后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和韩涛,自2012年12月27日起增持公司股份,至2013年12月26日增持期限届满,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
承诺期限:自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如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江苏高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亚威股份,减持数量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后,江苏高鼎尚持有亚威股份8,799,900股,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月2日-2014年2月13日	17.93	158.8488	0.90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高鼎	合计持有股份	1038.84	5.9025	879.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84	5.9025	879.99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云南省证监局文件云证监[2014]19号《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临时用地承诺	云天化集团	标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青海云天化的临时用地手续。如青海云天化在依法办理完毕相关临时用地手续前,因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相关处罚或损失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青海云天化遭受处罚或损失时	临时用地手续管委会承诺去办但现在还没有消息,目前无相关处罚和损失
	同业竞争承诺	云天化集团	就天能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其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	尚未到履行期限
	同业竞争承诺	云天化集团	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尚未到履行期限
	同业竞争承诺	云天化集团	就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后将应云天化的要求依法将云天化集团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转让予云天化;	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	尚未到履行期限
	同业竞争承诺	云天化集团	就中轻依兰,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高中轻依兰的管理效率、扭转中轻依兰的经营情况,并在条件成熟后,将中轻依兰转让予云天化。	条件成熟后	尚未到履行期限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5年内不注入承诺	云天化集团	为了保证云天化公众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云天化集团特此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本公司不会与云天化发生任何针对标的资产(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92.8048%股权、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57.50%股权以及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1.67%股权)的买卖、资产注入、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行为。	持续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股份")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

(二)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在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

(三)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

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目前尚需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同意。如该承诺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履行情况。

二、金隅集团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1日--2014年3月1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金隅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5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为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基本面的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债券首期发行,该批复到期失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3年底及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仪征化纤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仪征化纤")对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本公司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在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

1、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以下同)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各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仪征化纤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以下合称"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3、中国石化承诺,在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仪征化纤未发现中国石化或中信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其他承诺。就上述第2项承诺,可能存在由于本公司不满足相关制度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而不能按时履行承诺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及时与承诺人沟通,并按照《指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2月14日